南乐县水利局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马颊河防洪薄弱环节治理项目（工程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乐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乐采购招标-2026-2

甲方：南乐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明细：详细见附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服务地点：南乐县水利局 。

3.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二、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执行 。

质保期：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执行 。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零伍佰零陆元整** （小写）：2860506 元

1.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7 天内，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零肆元捌角 （小写）：2288404.8 元 。

2.项目竣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 7 天内，甲方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 。

3.余审计结算价款的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到期后付清。

4.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支付货款：

付款账户：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7611 0154 8000 0231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为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取电，设备材料临时放置点和用水等提供必要的帮助。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6)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政府行为，如地方县级政府或县级政府所属部门下发或通知的停工、停运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

2.合同生效后， 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系统及线路和设备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3.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四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5.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需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南乐县水利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乐县兴华路 441 号

电话：13938303618

日期：2026年 5月 19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

电话：0371-65933189

日期：2026年 5月 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